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第5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分至12時7分、下午2時34分至5時12分

地　　點：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賴振昌 許添財 賴士葆 林德福 段宜康 鄭天財  
黃偉哲 周倪安 邱文彥 楊瓊瓔 葉津鈴 薛 凌  
陳明文 李俊俋 張慶忠 丁守中 盧嘉辰 羅明才  
黃昭順 林滄敏 吳秉叡 陳其邁 李應元 蘇震清  
廖國棟 盧秀燕 翁重鈞 費鴻泰 王惠美 陳超明  
邱議瑩 陳怡潔 林岱樺 張嘉郡 孫大千 紀國棟  
蔡正元 吳育昇 徐耀昌 姚文智 潘孟安 李慶華

**委員出席42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李昆澤 林佳龍 李貴敏 李桐豪 楊應雄  
管碧玲 陳歐珀 廖正井 羅淑蕾 陳碧涵 蔣乃辛  
鄭麗君 楊麗環 何欣純 邱志偉 王育敏 陳淑慧 簡東明 呂學樟 王進士 陳學聖 柯建銘 葉宜津  
吳育仁 呂玉玲 田秋堇 王廷升 陳節如 蘇清泉  
尤美女 顏寬恒 徐欣瑩 趙天麟 鄭汝芬 林淑芬  
**委員列席36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法制協調中心主任 張惠娟

副主任 劉美琇

產業發展處處長 詹方冠

經濟部常務次長 沈榮津

商業司副司長 陳秘順

工業局副局長 連錦漳

副組長 胡貝蒂

國際貿易局副組長 朱財立

投資審議委員會代執行秘書 張銘斌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副處長 趙建民

專門委員 張秀貞

內政部地政司簡任技正 王成機

營建署副署長 許文龍

入出國及移民署專門委員 曹顧齡

移民事務組科長 黃英貴

財政部政務次長 吳當傑

賦稅署副署長 蔡碧珍

關務署副署長 周順然

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李政宗

國庫署組長 顏春蘭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 黃雯玲

專門委員 朱俊彰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林奏延(上午)

常務次長 許銘能(下午)

醫事司司長 李偉強

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秘書 吳毓珮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莊美娟

科長 易永嘉

勞動力發展署副組長 趙文徽

職業安全衛生署技正 李柏宏

交通部航政司副司長 葉協隆

航港局簡任技正 王大明

民用航空局技正 游政霖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督導 唐伯芬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專員 尹子容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司長 邱求慧

科員 謝祐湘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工商組科長 李秀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胡興華

企劃處處長 曹紹徽

國際處副處長 蕭柊瓊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專門委員 李佩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副處長 林志吉

專員 柯一姍

銀行局助理研究員 陳奕甫

證券期貨局專門委員 呂弦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視察 吳鈴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錫東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 劉成焜(上午)

參事 羅建勛(下午)

基隆市政府參議 張錦佳

產業發展處處長 項文龍

招商科科長 鄭永陽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局長 黃啟瑞

科長 李昌輝

新北市政府副市長 陳伸賢

經濟發展局局長 葉惠青

花蓮縣政府縣長 傅崐萁

簡任秘書 田俊雄

衛生局局長 徐祥明

建設處處長 鄧明星

地政處處長 陳聰慧

行政暨研考處處長 謝公秉

觀光暨公共事務處處長 蘇意舜

桃園縣政府副縣長 葉世文

工商發展局產業發展科科長 江芳俊

新竹市政府市長 許明財

地政處處長 林瑞東

交通處處長 鄭志強

都市發展處處長 翁義芳

產業發展處漁業科科長 楊家民

臺中市政府副市長 蔡炳坤

衛生局主任秘書 張瑞麟

經濟發展局專門委員 蔡珍珍

科員 林國雄

彰化縣政府縣長 卓伯源

副縣長 林田富

建設處代理處長 陳文慶

產業發展科科長 陳駿瑜

金門縣政府縣長 李沃士

行政處科長 陳天平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逐條審查），並邀請基隆市市長、臺北市市長、新北市市長、宜蘭縣縣長、花蓮縣縣長、桃園縣縣長、新竹市市長、臺中市市長、彰化縣縣長、嘉義縣縣長、台南市市長、高雄市市長、屏東縣縣長、金門縣縣長就「自由經濟示範區」該縣市規畫佈局進行說明。

(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台南市政府所提書面說明，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其 他 事 項**

一、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26條規定，提出散會動議。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林岱樺 賴振昌 邱議瑩 李俊俋

**決議：**不通過。(經在場委員15人表決，表決結果：贊成者0人，反對者11人，反對者過半數。)

二、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26條規定，提出散會動議。

提案人：吳秉叡

連署人：李俊俋 陳其邁 邱議瑩 葉津鈴 賴振昌

**決議：**通過。(經在場委員20人表決，表決結果：贊成者12人，贊成者過半數。)

**散會**